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6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 储存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控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全面提高全市应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指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政府成立的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

队、市水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市直等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科、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科、综合协调科及新闻宣传科等人员组成，承担市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

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负责牵头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调查重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

有关单位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演练；负责该类企业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产业的相关标准；负责编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提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委网信办：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广播电视台、太行日报社）：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矿山救护大队：负责组织矿山救援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流、

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

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的快速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矿山救援大队、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石

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

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领导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各部门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的温度、液位、压力、流量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黄色以上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预警信息有上升为橙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按照省指挥部或省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有关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应急准备。

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

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研判；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1小时之内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

对于重大以上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必须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之内上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

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 8.3）。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并要及时向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1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重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重大或重大以上事故；市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及省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2.3 II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重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

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针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出现的油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处置要点如下：

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撤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要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时制订事故抢险救援（通风、灭火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和环境等

造成重大影响。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和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监测仪、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静电型、防火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器材。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

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

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重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和国家应急管理部。较大、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救援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现有资源，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由企业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专（兼）

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消防救援队伍作为重要支援力量，晋城市（东部、中部和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增援力量，应在事故技术处置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

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市矿山救护大队，物资装备由市矿山救护大队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市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备物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

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市内有关科研单位要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工作。

6.10.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制订落实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

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是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晋城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霍秀油库）、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254 处及我市天然气（煤层气）液化企业的 LNG 储罐等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储罐。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 年 1 月 14 日印发的《晋城

市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3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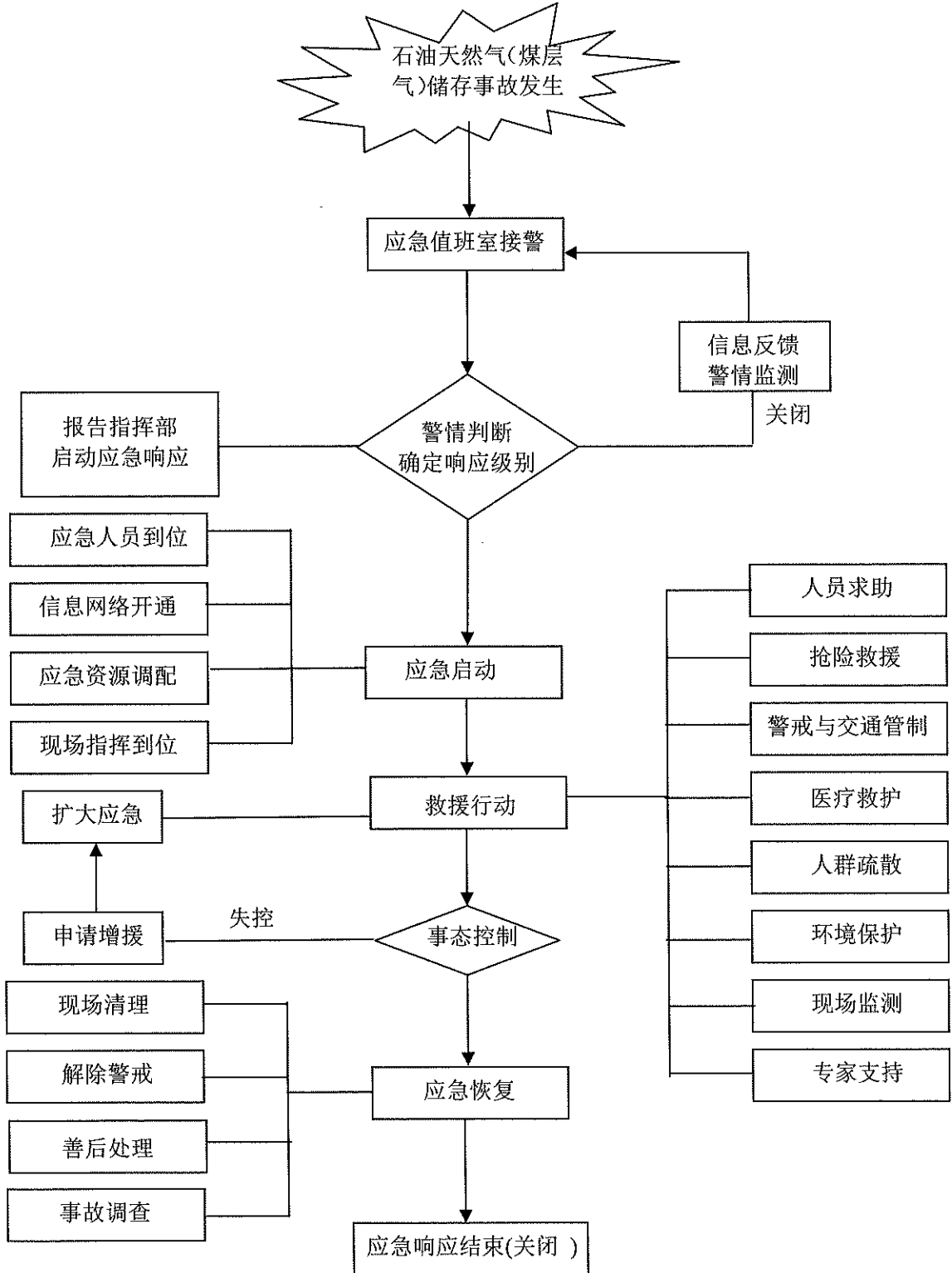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结构图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4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录 8.1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 告 内 容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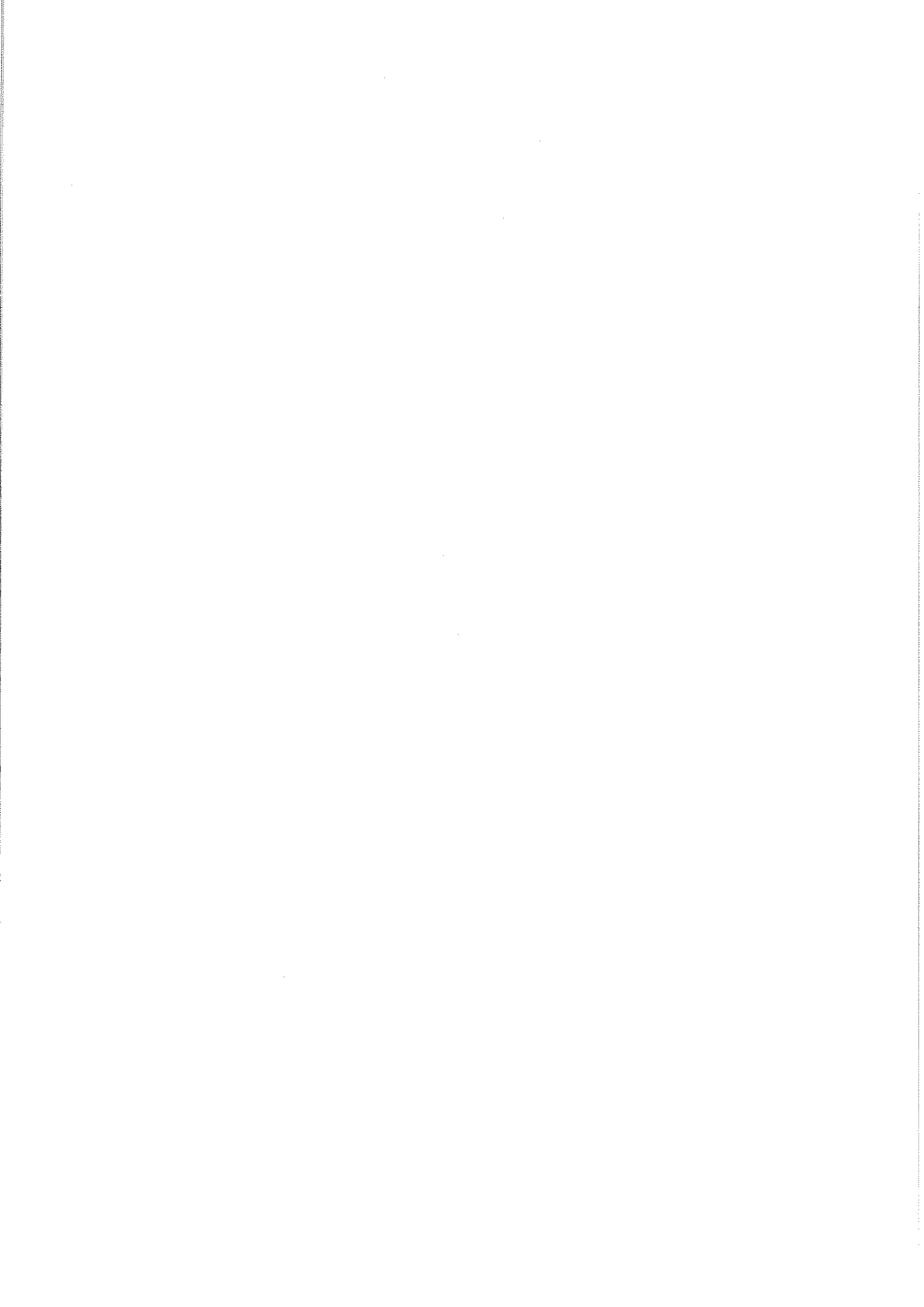
附录 8.4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应急管理部值班室	0532-83889090
2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3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4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62298
5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6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7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8	市能源局	2068130
9	市公安局	3010110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98993
11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12	市水务局	2024011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14	市总工会	2026403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16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19	市财政局	2065580
20	市气象局	2051909
21	市民政局	2299291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29
23	市委网信办	2566200
24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66512
25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6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7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9	市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30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3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500
32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3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2440
34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35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36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196198
37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3039233
38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2212510
39	城区人民政府	3099055
40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8400
41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1490
42	泽洲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4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44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45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6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47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48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49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50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51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